

校团字[2017]8号

关于召开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 通 知

各校级学生组织、各学院学生会：

我校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于2015年5月召开，现任学生会委员任期将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校团委研究，报请校党委同意，决定召开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为认真做好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一）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8~29日

（二）会议地点：含浦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二、大会主要任务

（一）审议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五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三）选举产生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五）审议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会改革方案；

（六）审议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

告。

三、学代会代表产生

(一) 会议规模

本次会议正式代表人数 278 人，按各二级学院在校学生人数 1.2%的比例分配代表名额（详见附件 1）。代表中各年级代表人数比例不低于本学院总代表名额数的 10%，女代表不大于 65%、男代表不少于 30%、党员人数为 10%左右，并应兼顾考虑少数民族学生代表人数和境外学生代表人数。

(二) 大会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详见附件 2。

(三) 时间安排

1. 10 月 24 日前，各学院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需进行公示。

2. 10 月 25 日前，各学院学生会和初选学生代表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附件 3）和《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件 4），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hnzyydxsh@qq.com，纸质稿交校学生会办公室心理发展服务中心二楼 227。

3. 10 月 26 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各院学生会上报的代表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正式代表名单。

四、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产生

根据我校学生会部门设置及工作需要，学生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 1 名、副主席 8 名组成，其中 3 名主席团成员分别兼任学生

社团联合会主席、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人选根据《关于做好2017-2018年度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选拔》（校团通字[2017]11号）文件要求选举产生，提交本次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五、常任代表委员会组成及产生办法

（一）按照不少于10%的差额比例产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11人，由各院学生会在初选学生代表中酝酿委员候选人，学生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学院推荐2名候选人，其他学院推荐1名候选人。

（二）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后，建议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三）汇总各代表团的意见后，报校团委同意，经批准后提交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

（四）时间安排

1. 10月24日前，各学院根据名额推荐委员预备人选，名单需与初选学生代表一并进行公示。

2. 10月25日前，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附件5），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hnzyydxxxsh@qq.com，纸质稿交校学生会办公室心理发展服务中心二楼227。

六、工作要求

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校级组织、各学院学生会要广泛发动、积极营造良好的会议氛围，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精心规划、周密部署，严格按照通知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落细有关工作。

附件：1.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3.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4.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5.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届学生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共青团湖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代表团名称	学 院	代表总人数	备 注
第一代表团	中医学院	37+7	
第二代表团	医学院	38+12	
第三代表团	中西医结合学院	18+6	“※”
	管理与信息工程	14+2	
第四代表团	针灸推拿学院	21+5	“※”
	人文社科学院	8	
	体育艺术学院	2	
第五代表团	药学院	24+2	“※”
	护理学院	14+1	
第六代表团	湘杏学院	47	
待 定	学生社团联合会	20	
合 计		278	

备注: 1. 第六次学代会代表在设有基层学生会组织的二级学院中产生, 第五届校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分配到各有关选举单位(名额为“+”后数字)作为代表候选人参加选举, 不计入该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之中,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为当然代表, 计入该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之中。 2. 来自学校主要社团的学生代表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按程序选举, 资格审查合格后, 归属所在学院代表团参加会议。 3. 联合成立的代表团中备注了“※”的为牵头组织单位。 4. 各代表团团长由院学生会主席担任或代表团推荐产生。

附件 2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会议规模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为 278 人，中医学院、医学院、湘杏学院 3 个学院单独组团，中西医结合学院和管理与信息工程学院联合成立代表团，针灸推拿学院、人文社科学院与体育艺术学院联合成立代表团，药学院和护理学院联合成立代表团。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一) 代表候选人应为拥有湖南中医药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三)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清正廉洁，公道正派，诚实信用，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四) 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及敏锐的观察力，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切实代表同学的利益。

三、与会学生代表的权利

(一) 审议与表决权。参与讨论大会中的各项提案，通过符合大会规定的民主程序代表本班（学院）行使表决权。

(二) 投票权。代表本班（学院）参与第六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和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选举投票。

(三)对大会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施监督。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

(一)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名人选均须经班级选举推荐、学院分会讨论酝酿，并提交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所有选举会议的参会代表均须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候选人票数过半方可提名；

(二)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名人选后，须在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后，确定代表资格。

(三)代表产生后，各学院学生会和初选学生代表需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和《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四)各学院的代表选举工作，由学校资格审查组统一审查。凡代表的产生不符合程序的，将责成选举单位重新选举；凡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选举单位撤换；大会筹委会指定代表不占各院代表名额。

(五)如会议需要，经过筹备委员会及大会秘书处讨论通过可在学生代表大会正式召开之前统一进行一次增补，增补代表亦为正式代表享有与前选代表相同的提案权、审议与表决权。

附件 4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1 寸免冠 彩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所在院系、专业、年级						
职务						
个 人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及 所 获 荣 誉						
院学生会意见		院团委意见		二级党组织意见		筹备工作组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制，一式两份（校学生会，各院学生会各存一份）

附件 5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六届学生会常任代表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1 寸免冠 彩照)
学 院		年级班级				
特 长						
个人简历(含工作经历及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自荐者可不填此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